

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(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)

■ 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相關補助及合作

1. 除科普合作企業(名稱：_____)應提供之配合款案，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(含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)提供補助項目：

是，提供補助單位為_____，提供補助項目_____。

否。

2. 本計畫科普合作企業是否與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相關企業有合作關係：

是，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合作企業名稱_____。

否。

■ 利益迴避規定(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)：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行迴避

1. 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)或其關係人與科普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2. 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)或其關係人與科普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、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。
3. 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)與科普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關係。
4. 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)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科普合作企業。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之關係人，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子女或孫子女。

本計畫已遵守「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六點利益迴避原則。

_____(執行機構)

_____(計畫主持人)

_____(計畫共同主持人)

_____(科普合作企業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